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书面方式通知，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上海南京西路 1576 号 4 楼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，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审议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三

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,658,666.78 元，每股收益 0.0452 元；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2,652.42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95,265.24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98,068,298.33 元，2013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8,925,685.51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116,625,443.14 元。

公司拟实施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,344,5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,210,168.88 元（含税），2013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审议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》及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4 年修订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审议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召开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有关事项》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:00 召开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《召开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通知公告》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现行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周炯、郑树昌、沈黎君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表示认可。

（十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上向公司股东作上述年度述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● 报备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● 上网文件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14 年修订）